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
 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同
 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0,466	204,439
銷售成本		(106,479)	(153,796)
毛利		33,987	50,643
其他收益		1,414	6,5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5)	(4,353)
行政支出		(28,071)	(26,63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6,314	8,0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收益(虧損)		254	(2,41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虧損)		3,172	(6,297)
融資成本		(677)	(1,650)
除稅前溢利	4	14,898	23,904
稅項	5	(455)	(986)
期間溢利		14,443	22,918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9,78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4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2,371
		<hr/>	<hr/>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9,718
		<hr/>	<hr/>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4,443	32,636
		<hr/> <hr/>	<hr/> <hr/>
由下列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942	23,137
少數股東權益		(499)	(219)
		<hr/>	<hr/>
		14,443	22,918
		<hr/> <hr/>	<hr/> <hr/>
由下列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42	31,859
少數股東權益		(499)	777
		<hr/>	<hr/>
		14,443	32,636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基本	7	4.2港仙	6.6港仙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87,927	257,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201	221,647
預付租賃款項		13,725	13,886
可供出售投資		6,373	30,823
遞延稅項資產		297	297
		<u>525,523</u>	<u>523,712</u>
流動資產			
存貨		37,235	48,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8	82,550	66,773
持有作買賣投資		29,244	26,950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4,444	15,9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317	56,954
		<u>196,790</u>	<u>215,4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9	54,573	53,379
應付股息		4	4
應付稅項		7,781	7,386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42,752	56,727
		<u>105,110</u>	<u>117,496</u>
流動資產淨值		91,680	97,9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7,203	621,682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41,614	60,490
遞延稅項負債		6,885	6,930
		<u>48,499</u>	<u>67,420</u>
		<u>568,704</u>	<u>554,2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8,412	178,412
儲備		388,586	373,6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6,998	552,057
少數股東權益		1,706	2,205
權益總額		<u>568,704</u>	<u>554,26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和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列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項用詞，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營運分類按就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呈報分類（見附註3）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須重整。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的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當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擁有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之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類以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集團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釐定。過去，本集團主要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類。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須重整，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導致分類損益的計量基準發生變動。

本集團現組織為以下三個營運分類：

電子零部件	—	製造及買賣電子插座及連接器配件
物業投資	—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	投資香港及海外市場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營業額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135,383	200,583	1,786	18,274
物業投資	5,083	3,856	9,910	10,446
證券投資	—	—	4,649	(2,896)
	<u>140,466</u>	<u>204,439</u>	<u>16,345</u>	<u>25,824</u>
未分配收入			79	3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849)	(626)
融資成本			(677)	(1,650)
			<u>14,898</u>	<u>23,904</u>
除稅前溢利			(455)	(986)
稅項				
			<u>14,443</u>	<u>22,918</u>

分類溢利指未分配銀行存款利息、主要行政成本及財務費用前的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此乃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作出報告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928	8,622
股本證券之股息	(656)	(1,322)
銀行存款之利息	(79)	(356)
債務證券之利息	(586)	(4,458)
	<u>10,928</u>	<u>8,622</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04	850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96	172
	<u>500</u>	<u>1,022</u>
遞延稅項	(45)	(36)
	<u>455</u>	<u>98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基本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4,942,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23,137,000港元)，按期內已發行股份356,824,000股 (二零零八年：348,460,000股) 計算。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應收貿易賬款為69,182,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41,000港元)。本集團與大部份客戶以信貸方式進行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個月	66,704
4-6個月	2,478	5,658
	<u>69,182</u>	<u>57,441</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應付貿易賬款為10,2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2,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個月	10,155	5,720
4-6個月	93	262
	<u>10,248</u>	<u>5,982</u>

10. 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有撥備的承擔	<u>553</u>	<u>153</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0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1%。未經審核溢利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7%。每股盈利為4.2港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6.6港仙）。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插座及連接器配件，所有該等產品均為電子、通訊及電腦周邊器材所使用之基本零件。佔本集團產品銷售額較大部份之主要客戶群為日本、韓國、歐洲及美國之知名品牌擁有人。

於回顧期內，雖然國內經營條件未有進一步惡化，其中原材料及能源價格稍為回落、人民幣趨向穩定，有助本集團控制生產成本。然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發生的金融海嘯，一度引起全球經濟恐慌，令電子消費品市場經歷大幅度萎縮，因而嚴重影響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訂單接收情況，拖累電子零件製造業務的銷售額。在基礎與固定成本（如折舊費用）不能縮減的情況下，產品的利潤率有所下跌，而電子零件製造業務的上半年經營亦只錄得輕微溢利。

縱觀二零零九年，是市場調節與經濟復原的一年，惟本集團對前景仍充滿信心，並繼續施行一系列政策，包括：一) 自搬廠往河源後，新廠已體現優勢，電力供應正常，人力資源充足及穩定。廠房空間倍增，除了能重新佈局提升效率，亦容許生產規模擴充，而整體產能擴大後將能夠應付額外訂單；二) 河源廠房的電鍍生產線，將與其他工序協調同步，能夠改善及控制電鍍質量，並為本集團節省可觀電鍍外加工費用；三) 福建上杭的黃銅帶廠房，為本集團加工銅料，保障原材料供應及減低外加工成本；四) 製造電子零部件行業經營環境惡劣，競爭對手面臨同樣壓力，我們相信規模較小、管理較差及設備欠完善之製造商將被淘汰，預料本行業將會加快整合，而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將可繼續上升；及五) 基於優良的產品質量與長期以來的合作關係，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均為全球第一線的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商，其需求量得到保證，而本集團亦正致力拓展此等製造商的其他產品市場。

物業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新購入一項位於香港之商舖作長線持有，使組合內達到共十三個物業，包括十個位於香港及三個位於國內。去年由於發生金融海嘯，引致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的市場價格大幅降低，並使本集團錄入大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然而，此特殊經濟情況已經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續漸恢復，而本集團於截數日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6,3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相比其他投資工具，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之商舖物業已屬於較低風險，預期市況將繼續好轉，帶動投資物業價值及租金回報率回升。

至於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使用額外資金購入優質債券及股票作長線投資，並收取穩定利息及股息回報。同樣受金融海嘯影響，證券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的市場價格大幅下滑，導致本集團須錄入大額股票投資公平值虧損，惟證券市場已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反彈，至截數日止為本集團錄入股票投資公平值收益約3,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出售一部分股票投資，比較截數日的價格，進一步獲得收益約5,9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屬於較低風險的優質證券，預期經濟將繼續轉佳，證券價格同時穩步上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收購一項投資物業，總代價為24,600,000港元。上述物業為位於香港灣仔之商舖，並持有作長期投資及租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總市值達28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000,000港元)。由於香港市況續漸恢復，故錄得升值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8,000,000港元)，並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反映。

投資物業共產生租金收入總額5,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900,000港元)，租用率接近100%，投資回報率為每年3.7%(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7%)。

證券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作長期投資用途。債務證券主要為海外上市債券，而股本證券主要為香港上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市值分別為6,4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出售合共24,800,000港元之債券投資及4,800,000港元之股份投資，分別錄得收益250,000港元及虧損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債券投資虧損2,400,000港元，股份投資則並無出售），並分別以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反映。另外，受全球金融市場復蘇影響，股份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3,000,000港元升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值6,300,000港元），並以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反映。

自債務證券收取之利息收入共為5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500,000港元），平均利息回報率為每年6.3%（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6.9%）。自股本證券收取之股息收入共為6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30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以股代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9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9及1.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及1.4）。股東資金上升至567,000,000港元之水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0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48,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內部資金營運為主，銀行借貸比率為14.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借貸風險較其他同類型行業公司為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8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00,000港元），其中4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主要為建設河源廠房、發展上杭項目及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資本支出

於回顧期內，資本支出總額為30,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01,000,000港元），其中約6,200,000港元用於河源市廠房與上杭縣項目（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1,000,000港元）及支付約24,600,000港元以收購投資物業（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60,0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合共有2,950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100名）僱員。回顧期內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為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2,000,000港元）。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未來展望

二零零九年，受到金融海嘯波及，本集團於電子零件製造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與證券投資業務等都有著不同程度的衝擊，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中期之整體溢利錄得倒退，預期二零零九年全年亦繼續進行全球經濟調整，屬於艱辛的一年。

惟管理層對經營狀況表示樂觀，認為最困難的時間已經過去，第二季起訂單亦已續步回升。本集團現金儲備充裕，借貸比率偏低，而客戶群亦包括了大部分國際知名品牌，我們將務求透過增加客戶及產品覆蓋率為未來打好基礎，同時亦貫切

穩健的投資策略，尋找低風險之資產（如優質物業）作投資，以獲得合理回報，並會審慎考慮新的投資項目。

長遠而言，我們對前景充滿信心，相信在經濟環境全面復甦時，各項業務及投資必能帶來可觀與穩定的收入。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除以下偏差外，本公司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守則」）：

守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致權力過於集中於一個人。

周德雄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於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擔任兩項職務所不可缺之適當名望、管理技能及商業銳敏。董事會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兩項職務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同時使業務得以持續有效營運及發展。因此，該架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其他董事會成員與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俱進，及由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被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現有架構將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第A.4.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公司細則訂明，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之選舉，而非於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保留有關公司細則條文之原因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亦促進本公司重選董事之程序，原因為這能夠令本公司及股東於相同股東大會上考慮重選董事會於本年度委任之該等新董事及輪值退任之董事。

公司細則並無列明，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其訂明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將無須輪值退任。儘管前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實際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周彩花女士過往曾自願呈請股東重選，並將繼續如此行事；而董事會主席周德雄先生亦自願呈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致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包含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wingleeholdings.com)各自之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以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最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德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